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通〔2019〕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

为解决燃煤散烧造成的面源污染，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郑政通〔2019〕28号）要求，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集中供暖和“双替代”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我区“禁煤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街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禁煤区”范围扩大至上街区全域（中铝河南分公司含自备电厂、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水泥厂、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郑州铝城特种水泥厂4家企业除外）。

二、“禁煤区”内违法生产、销售煤炭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三、“禁煤区”内违法运输煤炭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据《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四、“禁煤区”内违法燃用煤炭的,由区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五、由郑州市上街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依法做好禁煤工作,对在“禁煤区”内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用煤炭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确保禁煤工作落到实处。

六、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的行为。凡一经查实的,将按照《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有奖举报暂行办法》(郑环攻坚办〔2018〕115号)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2369、1231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的通告》(上政通〔2017〕15号)

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2019年11月15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